

屏東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終止案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下稱鵬管處）自 93 年與特許開發商大鵬灣公司簽訂開發經營契約，辦理大鵬灣 BOT 案，因未完成契約約定之污水截流系統、未有效排除第三人非法占用後期開發土地及擅自興建地上物設施，及未拆除灣域內非法設施物、蚵架及箱網等可歸責之違約事實，遭大鵬灣公司依契約規定通知自 108 年 3 月 13 日起終止契約，並經 109 年 4 月 23 日仲裁判斷核屬有據，應返還新臺幣 3 億元保證金。監察院調查發現，政府各單位協力施政不足，斲喪公權力形象，占地百餘公頃之大鵬灣第一期開發區未完成，已營運項目形同閒置，且後續爭訟曠日廢時，尚有土地返還、營運資產鑑價及移轉事宜待解決，不利整體觀光發展，經監察院通過糾正交通部觀光局，並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，鵬管處與大鵬灣公司已依 109 年 5 月 25 日協議書約定鑑價機構，續再經地方法院囑託、審理及判決，期能儘快收回重新活化利用，以利大鵬灣整體觀光活絡，預計 111 年完成資產移轉、113 年完成遊一區招商簽約；至園區範圍內之青洲濱海遊憩區，設施及建物係由鵬管處所開發興建，並併入 BOT 契約，無地上權設定及資產轉移等課題，鵬管處已於 109 年 6 月 2 日收回青洲遊憩區及設施，並重新對外開放；鵬管處將賡續辦理灣域水質監測計畫、加強濕地對污染物的降解與水質淨化之效果、底泥浚渫工作及污染量調查，並將與屏東縣政府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力，完善大鵬灣周邊養殖排水截流及污水下水道設施，達到灣域水質優化目標。

